

土地管理基础精讲班第22讲课件讲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5/2021_2022__E5_9C_9F_

[E5_9C_B0_E7_AE_A1_E7_c67_46588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5/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7_AE_A1_E7_c67_465882.htm) 土地管理基础精讲

班第22讲课件讲义2、破坏耕地（1）对破坏耕地行为的认定

破坏耕地行为，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一是占用耕地建窑、建坟；二是未经批准，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使土地种植条件遭到破坏；三是因土地开发造成土地沙化、盐碱化的。认定破坏耕地行为，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准就是耕地质量受到破坏。（2）对破坏耕地行为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即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违法者自行纠正其违法行为，并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对其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后果采取措施进行治理，以减轻其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这是一种补救性质的处罚，其目的在于使被破坏的耕地得以恢复，以保证现有耕地的数量和质量。

罚款。对于破坏耕地的行为，可以并处罚款，但是否处以罚款，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视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来确定。罚款的具体标准和幅度，应由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作出明确规定。对于破坏耕地的行为，可以并处罚款，《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刑事责任。当破坏耕地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时，即构成破坏耕地罪，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者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3、非法占用土地（1）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认定 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一是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的行为；二是采取各种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三是超过批准的数量，多占土地的行为；四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宅基地面积标准，多占土地的行为。对“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和“骗取批准非法占地”这两种违法行为，虽然处罚方式并无区别，但在具体定性时应注意把握其区别。认定骗取批准非法占地，应注意把握三个条件，一是行为人申请用地时有骗取批准的主观故意，这种故意可能表现为隐瞒或者虚构户籍人口数量、隐瞒原土地使用面积或土地利用现状、将耕地申报为非耕地等；二是行为人实施骗取行为后，已经取得了用地批准文件，没有取得的，骗取批准行为不能成立。已经取得的，即使用地批准文件是越权批准的无效文件，骗取行为依然成立；三是行为人已经实施了占地行为。未经批准非法占地的一个显著特征是行为人没有取得任何批准文件而擅自使用土地。因此，是否取得用地批准文件，是两者的根本区别所在。（2）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根据《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方式主要有：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即将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到占用以前的状态，如果非法占用的土地是公共用地或未确定给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的，要恢复到占用以前的原貌；如果非法占用的土地是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的，要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原使用者，由此而给原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追究违法使用者的民事责任；如果非法占用的土地是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

其交还原农民集体经济组织。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如果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上新建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并且这些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是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违法者在一定期限内予以拆除，恢复土地原状。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如果在非法占用的土地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没收。

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的，除采取上述处罚措施以外，还可以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但罚款是选择性适用条款，是否给予罚款，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违法情节而定，至于罚款的具体幅度和标准，应由《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作出明确规定。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行政处分。给予行政处分的对象是非法占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依据是《国务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行使行政处分的机关是有关责任人员的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

刑事责任。主要是指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情节严重，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时，行为人应当承担刑事法律责任，包括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单处或者并处罚金等。需要说明的是，构成此罪，必须是非法占用耕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例题：下列()

行为可以被认定属于“骗取批准非法占地”。(2002年土地管理基础试题)

A．行为人申请时误将耕地写错为非耕地
B．行为人实施了骗取行为，但没有取得用地批准文件
C．行为人实施了骗取行为，但取得用地批准文件是越权审批的
D．行为人没有取得任何批准文件而擅自使用土地

答案：C

解析：行为人实施骗取行为后，已经取得了用地批准文件，没有取得的，骗取批准行为不能成立。

例题：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者，应受的处罚是()。(2002年土地管理基础试题)

A．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
B．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
C．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
D．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

答案：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